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 (乌干达)

中午开会。

我现在请蒙古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9/L. 54。

议程项目136 (续)

奥其先生 (蒙古)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以代表各区域的众多提案国的名义介绍题为“民主教育”的决议草案 (A/69/L. 5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69/722/Add. 5)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着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9/722/Add. 5。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9/722/Add. 4的信件印发以来，马绍尔群岛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这项新的决议草案重申民主治理、和平、发展和促进及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着根本的联系。案文中还表示注意到2012年9月26日秘书长启动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尤其是其中第三优先领域，即培养全球公民意识，此外还鼓励在世界各地实施人权教育方案。决议草案将强化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努力，对人们进行和平、民主、宽容和尊重不同文明和宗教文化以及维护自由和人权价值方面的教育。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自1月底以来，我们组织了多轮非正式协商，努力顾及各会员国的利益，就草案文本达成了共识。在新案文中，我们强调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与民主教育具有互补性。我们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中的相关承诺，同时确认国际、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支持民主方面的作用。草案中鼓励会员国把民主教育同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一道，纳入本国教育标准，并制定和加强旨在促进及巩固民主价值观、民主治理和人权的方案、课程和课内外教育活动。草案中还请具有相

议程项目13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69/L. 54)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4年11月14日第51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就议程项目13及其分项目 (a) 以及议程项目115进行了辩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关专门知识和任务规定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秘书长合作执行和报告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所有积极参加案文草案讨论的代表团，以及所有提案国的宝贵支持。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同往年一样，获得所有会员国的一致支持和广泛联署。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民主教育”的决议草案A/69/L.54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5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9/L.54？

决议草案A/69/L.54获得通过（第69/2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戴德里安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感谢蒙古代表团担任刚才通过的第69/268号决议的协调者和提案国。

我们要肯定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基金）为在世界各地支持民主和人权而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民主基金地位独特，可促进能力建设，而且鉴于世界许多地区正处于转型过程中，其工作现在尤为重要。我们都可通过尽力支持民主基金来扩大善治的范围，民主基金的重要工作完全依赖自愿捐款。

透明度和善治不仅仅只是良好的政治氛围；有着开放的政府、开放的经济和开放的社会国家日益兴旺，变得更加繁荣、健康、安全与和平。本项决议中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全面参与本国政治和社会生活所有方面活动的意愿。我们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体现的教育机会平等权利对民主的重要性。我们也理解，决议中对以往文件的重申适用于原先已确认这些文件的国家。

我们支持今天这项决议，尽管我们对其中单独提及发展权感到失望。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对发展权的存在感到关切，这一关切是众所周知的，发展权在国际上并没有一个商定的含义。此外，有必要努力使发展权与人权相一致，因为国际社会承认人权是人人均应拥有并享受的普遍权利，每个人都可要求其政府保障人权。

美国坚定地恪守其促进民主的承诺，认为该决议推进民主教育的目标是为巩固民主价值观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时我们也确认，美国的教育标准与课程是在州和地方一级决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4年9月19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19分项目（c）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能够迅速就摆在它面前的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

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9分项目(c)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9(续)

#### 可持续发展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决议草案(A/69/L.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A/69/L.56?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5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9分项目(c)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和115(续)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a)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决定草案(A/69/L.5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4年11月14日的第51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3及其分项目(a),连同议程项目115举行了辩论。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4年12月8日的第65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分项目(a)和议程项目115下通过了第69/108号决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4年12月29日的第77次全体会议上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通过了第69/244号决议和第69/550号

决定,并在2015年1月16日的第7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9/555号决定。

大会现在就题为“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开幕式”的决定草案A/69/L.57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A/69/L.57?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57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分项目(a)和议程项目115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3(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565/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大韩民国的尹盛溪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3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尹盛溪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3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3分项目(b)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2(续)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A/69/565/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05年12月20日的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

(e)，组织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全理事会七个成员，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七个成员，从各区域集团选举产生；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七个成员，但须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体组成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第62次和第65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巴西、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以及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危地马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根据2008年12月18日的第63/145号决议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大会成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任期始于1月1日而非6月23日。

在2014年12月5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69/634)中，主要摊款国集团协调人通知我，决定由摊款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以及瑞典担任2015年至2016年整两年任期。此外，在2014年11月11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9/577)中，部队派遣国协调人通知我，它们已决定由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日利亚及巴基斯坦担任部队派遣国类别成员，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69/634和A/69/577？

就这样决定。

大会（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根据2006年5月8日第60/261号决议，大会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可以连任。因此，巴西、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和南非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关于这五个席位的候选资格，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关于非洲国家的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埃及、肯尼亚和摩洛哥；关于亚太国家的席位，该集团已认可马来西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该集团已认可哥伦比亚。

各位成员记得，在第60/261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就本次选举而言，应适用议事规则第92和第94条。因此，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不过，我还应回顾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此为基础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非洲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可的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将要填补的席位数，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摩洛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30分散会。